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課後照顧 (中年級)	鐘點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不含寒假)
1. 徵聘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6.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標準為基準並依學生人數調整時薪。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報名人員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輔導室資源組（屏東市廣東路20號） 08-7220451轉152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年8月3日至112年8月7日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nptups.ptc.edu.tw/">https://www.nptups.ptc.edu.tw/</a>	
報名日期	112年8月8日至8月10日上午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 時間地點	甄選日期：112年8月12日（六） 報到時間：8：30～8：50 甄選時間：上午9：00開始 甄選地點：至美樓生活教室3	
甄選結果公佈	112年8月14日（一）15時前公告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18日（五）12時前至本校資源組辦理報到，並請1個月內繳交體檢報告。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遴 聘 資 格
資格及資 料 審理	40%	<p>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li> <li>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li> <li>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li> <li>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li> <li>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li> </ol> <p>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p> <p>二、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p>
口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及有關素養導向教學、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li> <li>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所需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址：□□□								
	E-mail:		LineID: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照結訓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到職			卸職			擔任職務	證件名稱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4. 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